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復牌進度之更新及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季度公告；及(v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季度更新公告之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進度之更新及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更新以下有關復牌進度及刊發其尚未公佈財務業績的時間表的資料：

- (a)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審計事宜的獨立調查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初完成。據獨立專業第三方調查員告知，由於與供應商的會面時間表發生變動，上述會面已改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末，預期獨立調查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初完成；及
- (b) 鑒於獨立調查延遲完成，本公司新核數師已告知將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所有審核程序，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提供有關刊發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復牌的時間表的進一步更新。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李冠潤先生及周昭何先生。